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將錄得介乎約500,000美元（或約3,900,000港元）至約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約2,220,000美元（或約17,320,000港元）的虧損比較，反映顯著改善。

與相應期間比較，於報告期間內溢利的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幾點：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確認為收入之里程碑付款淨額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乃因 **Senstend™** 獲得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後，來自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之付款，其應收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收取（相應期間：無）；及
- (b) 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相應期間：無）。

構成報告期間的溢利之所有其他項目與相應期間的項目基本相符。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